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理层行使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。授权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，从严控制。

（二）范围限定原则。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经理层决策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。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及权限。

（四）有效监控原则。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，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。

第二章 授权内容

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新业务、非主营业务、高风险事项、以及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，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对授权采取“制度+清单”的方式，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，通过动态调整授权清单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可以针对特殊事项，临时向经理层授权。临时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授权期限、行权条件等具体要求。

第七条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授权事项的决策和实施职责，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八条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原则上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。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，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；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建议。

第九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经理层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十条 授权的有效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授权期限届满或者授权被变更、被撤销的，授权终止前已经实施、授权终止后有利于公司且需要

继续完成的行为的效力不受前述期限的影响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，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。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，并根据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国资委或股东要求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经理层认为必要时，也可建议董事会调整或收回相关授权。

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授权终止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结束；

（二）授权被撤销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经理层确因工作需要，拟进行转授权的，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限等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履行相关

规定程序。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，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第十五条 经理层有下列行为，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；
- （二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；
- （三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